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古金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金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聲請意旨關於累犯不予引用，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古金平（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惟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詎

01 其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
02 升0.36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所為自有不
03 當。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承
04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
05 予揭露），及其前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
08 勞役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林家妮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7號

31 被 告 古金平（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古金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
05 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
06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4日16
07 時許起至同日16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
08 源大旅社飲用啤酒後，應知悉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
09 升0.25毫克，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
10 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
1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行經
12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盤查，
13 並於同日16時4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
14 克。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金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8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酒
19 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2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
21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2 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2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26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27 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
28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蔡杰承